

南京邮电大学

关于本科生海外访学计划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全面推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着力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鼓励更多学生拥有海外学习经历，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际化办学战略，特颁布我校本科生海外访学计划的实施意见。

一、实施对象

- 1、参加校际和院际学生交流项目的本科生；
- 2、自行联系赴我国教育部认定的国（境）外正规大学交流学习，且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留南京邮电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二、项目类别

- 1、学校或学院与海外高校签署的三个月及以上、一年以内的长期访学项目；
- 2、学校或学院与海外高校签署的三个月以内的短期访学项目；
- 3、国家或省政府公派留学项目；
- 4、学生自行联系的海外访学项目，访学目的学校原则上排名在《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以最新排名为准）前 200 名的世界著名大学。

三、时限规定

海外访学时间不超过一年（学位项目除外），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只享有一次长期（指三个月及以上、一年以内）海外学习机会，短期访学项目（指三个月以内）自费访学次数不限。

四、访学流程

1、赴海外大学交流学习前，学生需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申请表》，制定《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表》），通过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审批；

2、赴海外大学开展学习后，学生应按照《学习计划表》进行选课，若发现部分课程选课困难或需调整时，需尽快与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或系主任联系，及时制定调整方案，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批；

3、完成交流任务后，学生须按时返校并在返校后1个月内，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成果汇总表》，并依据交流成绩单（原件）和《学习计划表》填报《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表》），提交课程所在学院审批，明确学分认定，若需要，须及时补修相关课程；

4、交流成绩单和《认定表》需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归档；

5、返校后，学生须及时遵循以上流程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事宜，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进行学分认定，导致课程未能补修或延期毕业，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五、相关费用

1、海外访学学生在交流期间仍需按原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

2、海外访学学生在访学交流期间的往返旅费、生活费、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和交流学校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等由学生自理；

3、海外访学学生赴海外交流期间，交流学校提供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经济资助，由该生自主支配；

4、为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赴海外访学，学校特设立“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对优秀学生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六、访学期间的学生管理

1、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宗教、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个人承担一切责任；返校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2、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主动保持与所在学院辅导员的联系，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情况。

3、学生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海外学习时间，不按时返校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规范访学学生成绩管理，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选派或自费赴海外高校进行交流访学、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取访学高校学位的本科学生。

一、学籍管理与选拔

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期间，其学籍不变。访学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学生访学期间在访学高校修读的课程或实践环节。访学生在访学前，应与学院明确修读课程、拟替代课程及访学学习计划，修读课程需经过学院论证，并报教务处备案。

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14学分（如学分对应关系与我校不同，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四门）。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原则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主要采取两种替换形式：课程认定、模块认定。

（一）课程认定：将学习课程逐一进行认定

1. 学分学时对应关系：16学小时左右对应1学分。
2. 学分要求：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学分低于相应课程1学分以内的（含1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替代。
3. 课程内容要求：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试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70%时，方可替代；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查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60%时，方可替代。
4. 修读的专业课程在我校无对应课程时，经所在学院

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修读的其它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均按实际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对无法通过替代完成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学生可通过回校参加课程考试或随下一级学习等方式获得成绩和学分。

5. 访学生生产实习等实习类课程可通过在海外企业、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单位进行参观、实习的方式进行，实习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习报告等进行评定。

6. 赴海外高校进行修读课程的访学项目（一个月及以上）除了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外，还可申请替换为 2 个自主个性化学分。

（二）模块认定

模块认定指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将访学学习课程与访学期间我校课程进行模块式认定。整学期或整学年在校外学习且达到校外课程学习要求，且对应学期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不低于 50%的采用整体认定。替代的我校课程学分不能超过访学课程学分的 2 倍，学院应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定，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低于 50%，核心课程和不能替代的课程需补修。

（三）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学期进行访学的学生，应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同时，在访学前明确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信息，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并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相关要求，在访学期间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毕业前完成答辩工作。

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流程

1. 学生到海外高校访学前，应充分了解所访学学校的课程设置和准备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并对照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定拟替代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访学生的学习计划应经所在学院认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如访学计划有调整，需要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

2. 学生访学结束返校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

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附访学学校成绩单、所修课程大纲或简介、授课计划或其他证明课程学习内容的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交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最终审核。

五、成绩处理

1. 经认定可以替代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学分、成绩计入成绩系统，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存档。根据访学高校的学科专业水平，成绩可以上下浮动 5 分。

2. 若访学高校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制成绩）时，直接按照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记入成绩系统。

3. 若访学高校成绩以 A、B、C、D、E 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访学高校成绩	A	B	C	D	E
我校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我校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 访学高校成绩以 A+AA-、B+BB-、C+CC-、D+DD- 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访学高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我校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我校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5. 若访学高校仅提供学生访学课程学习证明（不提供成绩单）或考核通过的成绩单（不分等级），则该课程成绩按照“良好”标准计入成绩系统。

6. 模块认定中的课程成绩以访学课程内容相似度最高的课程成绩按 3-5 条中办法进行转换。

六、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处理时间

教务处接受处理学生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2-4周，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七、其他

学生访学结束回校后，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在学籍审核以及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时，有两种计算方法：（1）智育成绩排名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2）智育成绩排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与方法（1）比较，取智育成绩排名高的值作为最终值。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

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使更多优秀本科生获得到海外高校学习交流的机会，拓展我校本科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我校特设立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现就该项目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形式

1. 海外访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指的是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交流项目以及经学校认可自行联系派出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交流访学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访学生在外的学习期限为短期（三个月以内）、三个月至一学年、一学年。

3. 访学生赴海外学习的形式主要为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与参加毕业设计等。其中二、三年级学生以参加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为主，四年级学生以参加毕业设计为主。

二、奖学金类型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为五类：

- （1）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 （2）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 （3）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 （4）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 （5）优秀奖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其中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一、二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著名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

为三个月及以上；三等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海外访学高校（科研机构）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在校期间，获得本奖学金累计不超过两次，其中二等奖及以上只能享受一次。

三、奖学金来源

1. 教务处设立的专项经费（包含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配套资助经费）；

2. 省品牌专业建设费用；

3. 本专科业务费；

4. 贝尔英才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

5. 其他各类相关专项经费。

四、奖学金资助渠道

1. 省品牌专业的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主要由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审定、资助。其中，A、B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全额由学生所在学院资助，C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一半由学院资助，一半由教务处资助。

2. 贝尔英才学院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由贝尔英才学院审定、资助，报评审小组审定备案后，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证书。

3.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含优势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品牌专业、本专科业务费往年结余部分的20%及以下），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积极资助学生赴海外高校学习交流。教务处将根据学院选派和该学院经费资助情况，从学校增加的专项经费中予以一定的配套支持。

五、申请资格与条件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的优秀全日制本科学生。

2. 申请条件

（1）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3）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 (4) 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 (5)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 (6) 已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7) 特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5%，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5 以上；

(8) 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2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0 以上；

(9) 三等、优秀奖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10)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评定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

2.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以下材料：

-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 (2) 海外高校正式邀请函（需明确交流访学学习内容）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
- (4)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 (5) 学术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6) 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7) 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3. 各学院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4.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共同组建“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我校拟派出海外访学学生名单及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七、派出

入选海外访学生办理正式派出手续前，由本人并协同保证人（监护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交存保证金。

保证人应承担其所担保的海外访学生按期回国的责任。

八、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在学生拿到签证和机票后，由财务处向每位海外访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的50%，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垫付；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并经学院和教务处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的50%。考核未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因故，经本人申请、海外访学高校和我校双方同意需中止交流培养计划的，学生须向学校交回已发放的多余的奖学金，学校也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九、持续管理

1. 海外访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访学高校的校纪校规，履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定期与学校指定指导教师联系，保持沟通，按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习/实习进程表和学习/实习汇报，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访学院校、我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应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

2.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学习中止

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海外访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销假手续。

4. 海外访学生访学结束后须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十、附则

1. 当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学生处关于本科生海外访学的相关政策

一、2016 版学生手册学生能力测评办法中增设“国际化能力”分

学生访学的海外高等学校位列《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以访学申请时排名为准）排名 1-40 名加 16 分；排名 41-80 名者加 14 分；排名 81-120 名者加 12 分；排名 121-160 名者，加 10 分；排名 161-200 名者加 8 分；200 名以外者加 6 分。

二、2016 版学生手册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增设“海外访学菁英奖”

- 1、在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高等学校中持续访学时间一般不低于两周者可申请该单项奖学金；
- 2、该奖项中所涉及海外高等学校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予以认定审核；
- 3、该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无奖励金额。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开拓研究生国际视野，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参加短期国际学术交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设立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

一、国际学术会议

1. 申请者需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应为全日制研究生。

(2) 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就读学科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会期应在申请者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境）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较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

(4) 申请者应以论文第一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oral）或张贴报告（poster）。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邮电大学。

(5)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2. 申请者需准备的材料

(1) 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

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应包括会议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3) 会议主办方的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及邀请函(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会议官方网址。

(4) 发表论文或会议摘要(纸质及电子版)。

二、短期国际学术交流

1. 申请者需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应为全日制研究生。

(2) 拟参加的课题研究应与申请者就读学科领域紧密相关,应为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3)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4) 已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的不得再申请学校专项资助。

2. 申请者需准备的材料

(1) 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2) 对方邀请信、英语合格证明及研修计划。

(3) 详细经费预算和说明。

三、资助标准

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往返国（境）外旅费和会议注册费。设最高限额，欧美地区、大洋洲地区最高限额：15000元；亚洲地区最高限额：10000元，港澳台地区及其他最高限额：8000元。

短期国际学术交流，学校提供一次往返国（境）外旅费、交流期间的基础医疗保险费及生活补助（RMB2000元/月），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不足部分及国（境）内旅费可由导师课题或所在学科资助。

四、资助流程

1. 申请者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导师进行核准并签署意见，提交给所在学院，学院分管研究生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评审和审批。

2.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

3. 参加会议的研究生须提交相关材料和报销凭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对符合资助要求者报销经费。

4. 批准派出的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遵守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

五、其他事项

1. 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受本项目资助一次。

2. 同一次会议，同一学院的研究生限资助三人。

3.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办理研究生出国（境）有关手续，特制定以下规定。本规定只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一、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

1. 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应由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交流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 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合作科研或学术交流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对方资助方式、数额等。

3. 在国（境）外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且不得延期。逾期未归超过一个月，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超过三个月，取消研究生学籍。

二、出国（境）参加专业学术会议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

的专业学术论文题目等。

2. 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校。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

1. 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认可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应明确如下内容：联合培养起止年月、国（境）外指导教师、费用等。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科研与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似；联合培养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我校进行。联合培养生在国（境）外期间须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报告研究进展。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联合培养研究生已完成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即将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时。

4. 联合培养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延长联合培养时间，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即本人提出申请（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指导教师与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并不能再申请延期。到期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者应按时回校。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时间超过原定时间一个

月以上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三个月，取消研究生学籍。

四、办理程序

1. 拟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联合培养）》，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图书馆签字盖章后，凭联合培养协议书等，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拟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请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会议/短期学术交流）》，经导师、学院签字同意后，凭收到的正式邀请函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的往返机票及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应明确具体出处。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可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申请

专项资金资助。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境）外指导教师若欲赴我校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明确其往返机票及其在我校食宿等费用的具体出处。

五、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未办理出国申请手续私自出国等情况，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六、所有出国（境）从事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